

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的
《經濟技術合作協議》第二十三(七)條
尋求推薦成為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工產品合格測試與認證組織的中國國家認證機構

申請須知

概覽

1. 根據 2017 年 6 月 28 日簽訂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框架下的《經濟技術合作協議》第二十三(七)條，內地會「積極考慮推薦一家符合條件的位於香港的認證機構，作為中國國家認證機構(“NCB”)，加入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工產品合格測試與認證組織(“IECEE”)」。本申請須知為有意申請獲推薦成為 IECEE 中國 NCB 的機構提供所需資料。

背景

2. 就落實第二十三(七)條條文，創新科技署一直與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認監委”)溝通，並於 2017 年 7 月諮詢檢測和認證業界，就如何理解 IECEE 的要求及制訂具體實施辦法收集意見。

3. 根據IECEE 02-2 文件 “IECEE Membership”，IECEE要求其NCB「應具備相當規模，並在所屬成員國的國家層面營運有關電工產品的認證或核准計劃，而該等計劃能夠令電工產品進入該國市場」¹。考慮到位於香港的認證機構將以中國NCB 的身分加入IECEE，上述IECEE對NCB的基本要求所指之「電工產品的認證或核准計劃」，應被理解為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

¹ 此乃 IECEE 02-2 文件的 3.1.1.1 段摘錄的非官方譯文，原文為“The NCB shall be well-established and operate a certification or approval scheme at national level for electrotechnical equipment or components that provides market access to the country of the NCB”。一切以 IECEE 官方英文版為準。

（“CCC”）計劃²。按此理解並經參考IECEE的相關要求、認監委和業界的意見後，現訂定下列評審準則及評分制度。

申請資格

4. 申請獲推薦成為 IECEE 中國 NCB 的機構，必須：
 - (a) 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於香港成立及註冊的機構；
 - (b) 位於香港，並在本港有認證相關實質業務運作；
 - (c) 獲得 ISO/IEC 17065 的認可資格；
 - (d) 在機構之組織的內部設有檢測實驗室，或有受控於申請機構及與其有關的檢測實驗室，而該檢測實驗室已根據 CEPA 協議，獲得與內地指定 CCC 認證機構在電氣及電子產品領域展開合作所需的認可資格(即獲香港認可處認可其進行 CCC 電氣及電子產品檢測的能力)(在此文件簡稱“CCC 實驗室”，詳細資格見第 5 段)；以及
 - (e) 在申請前六個月內在香港及內地無從事認證活動的不良紀錄³。

5. 第 4(d)段所提的 CCC 實驗室，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該 CCC 實驗所須 –
 - (i) 屬申請機構本身或其組織的一部分(例如為申請機構本身的部門、分支、附屬公司、有其他相類關係的公司等)；或
 - (ii) 受申請機構的完全控制(技術及法律方面)；或
 - (iii) 與申請機構已同意建立合適的合約關係(有關機構須建立一個最少三年的長期合約關係；合約亦須清楚列明雙方就協議進行檢測工作的範圍、雙方的關係、承諾、責任及義務)。
 - (b) 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於香港成立及註冊的機構；
 - (c) 位於香港，並在本港有檢測相關實質業務運作；
 - (d) 獲得 ISO/IEC 17025 認可資格；以及
 - (e) 在申請前六個月在香港及內地無從事檢測活動的不良紀錄。

² 現時，在中國市場銷售的電氣及電子產品須獲得 CCC 認證。

³ 不良紀錄包括申請機構在香港曾嚴重違反《認可處認可規例》或《實驗室認可技術準則》，或在內地曾違反相關法例等。

甄選機制

6. 創新科技署在收到申請表格後，會審視申請機構所提交的資料，以確認機構是否符合上文第 4 – 5 段所列明的基本申請資格。如有需要，創新科技署或會要求申請機構作出澄清或提交補充資料。符合基本申請資格的申請機構將由一個獨立的推薦小組予以審核、考慮。推薦小組由獨立的專家(包括學界和專業人士)組成，他們在檢測認證和電氣及電子產品相關領域均具有豐富知識與經驗。

7. 推薦小組會按照以下評審準則及評審計分方法，對符合基本申請資格的機構進行評審。推薦小組除了按申請機構提交的申請表格及其他佐證文件進行評審外，如有需要，也可要求申請機構代表出席小組會議，以回答推薦小組的問題。

8. 創新科技署會把推薦小組的評審結果交予認監委(即獲最高分的申請機構會被建議獲推薦)⁴。認監委可決定是否向IECEE推薦該機構。獲認監委推薦的機構，須自行與認監委溝通，安排向IECEE申請成為中國NCB的事宜。

評審準則

9. 推薦小組就申請機構作出評審時，會考慮申請機構的集團，**是否具備進行電氣及電子產品檢測和認證，以及作為中國NCB的能力和經驗。**

申請機構的集團指 –

- (a) 申請機構本身；及
- (b) 第 4(d)段所提的 CCC 實驗所；及
- (c) 申請機構之組織的內部、或受控於申請機構及與其有關，並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在香港成立或註冊、位於香港且在香港有實質檢測或認證業務運作的其他檢測認證機構。此機構必須 –

⁴ 獲推薦的機構，需向認監委提交已填妥的中英文本的「國家認證機構申請表」(IECEE OD-2010:2017 號文件)，供認監委考慮。

- (i) 屬申請機構之組織的一部分(例如為申請機構本身的部門、分支、附屬公司、有其他相類關係的公司等)；或
- (ii) 受申請機構的完全控制(技術及法律方面)；或
- (iii) 與申請機構已同意建立合適的合約關係(有關機構須建立一個最少三年的長期合約關係；合約亦須清楚列明雙方就協議進行工作的範圍、雙方的關係、承諾、責任及義務)。

10. 就整個申請，申請機構只可提交一間與其同意建立合適的合約關係的檢測認證機構的資料，以供評審、計分之用。申請機構所提交的額外資料概不受理，亦不會成為申請的一部份。

11. 推薦小組會考慮申請機構的集團 –

- (1) **進行電氣及電子產品測試的能力和經驗 (20 分)** – 在電氣及電子產品測試領域，獲得由香港認可處(“HKAS”)或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發出的認可資格的數量。
- (2) **與內地指定機構就 CCC (電氣及電子產品領域) 開展合作的範圍大小 (40 分)** – 第 4(d)段所提的 CCC 實驗所與內地指定機構，就進行 CCC 電氣及電子產品檢測業務所達成的合作協議的數量；及其發出 CCC 電氣及電子產品檢測報告的數量，或該等報告所涵蓋的產品類別的數目。
- (3) **參與IECEE的經驗 (20 分)** – 就其位於香港並獲IECEE承認的CB實驗所⁵已獲承認的IEC標準和類別的數量；以及其發出的CB檢測報告的數量，或該等報告所涵蓋的類別的數目。
- (4) **申請機構與檢測實驗所的關係 (額外分數)** – 如申請機構本身或其組織內部設有檢測實驗所(即上文 9(a)或 9(c)(i)段所述的範圍，並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在香港成立或註冊、位於香港且在

⁵ 該 CB 實驗所，可與本須知第 4(d)段所提的 CCC 實驗所為相同或不同的實驗所。

香港有實質檢測業務運作)，而該實驗所符合下述三項資格，申請機構可獲額外加最多 10 分：(i)就進行 CCC 電氣及電子產品檢測，獲得由 HKAS 發出的認可資格，(ii)就進行電器及電子產品測試獲 HKAS 或 CNAS 發出的認可資格，及(iii)為獲 IECEE 承認的 CB 實驗所。

- (5) 在本地、內地及其他國家地區有關電氣及電子產品認證的經驗 (5 分) – 申請成為中國 NCB 的機構，應具備在電氣及電子領域的本地、內地及國際產品認證經驗，從而顯示該機構具備成為連接香港、內地及世界的認證機構的能力。
- (6) 在香港履行與檢測認證相關之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工作 (5 分) – 為產品進行檢測認證，可確保產品的安全水平及質素符合指定要求。申請成為 NCB 的機構，除須具備相當的技術能力外，亦應承擔一定的社會責任，如向大眾及相關持份者推廣檢測和認證的價值、協助提升他們對電氣及電子產品的安全意識等。
- (7) 作為 NCB 的抱負及願景 (10 分) – 作為日後位於香港的中國 NCB，申請機構應充分利用其獨特的身份和優勢，為香港及內地服務。

12. 就上文第 11(1) – 11(3)段的每個評分項目，申請機構只可填寫一間檢測實驗所的資料，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如申請機構在個別項目填寫多於一間檢測實驗所的資料，創新科技署只會對在申請表格上所列的第一間實驗所的資料予以審核及評分。有關具體評審計分方法，請參閱附件。創新科技署對本《申請須知》保留最終解釋權。

申請辦法

13. 有意獲推薦成為 IECEE NCB 的機構應填寫申請表格(只備有中文版本)。有關表格可在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網頁下載：
www.hkctc.gov.hk/tc/doc/IECEE_China_NCB_application_form.docx

14. 申請機構須派人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有證明文件，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五)下午六時正前，親身遞交至以下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30 樓 3011 室
創新科技署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

15. 申請機構須在截止申請的日期前向創新科技署遞交所需的申請文件。逾期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16. 創新科技署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要求申請機構作出澄清或提供補充資料。除此以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交的其他資料概不受理，亦不會用作為申請書的資料文件。在本須知或申請表格內沒有要求提交的資料，概不獲考慮，亦不會被視作申請書的一部份。

17. 申請費用全免。

18. 創新科技署的目標是在 2019 年 2 月底前，通知申請機構是否被建議獲推薦成為 NCB。

資料處理

19. 就申請機構在申請表格內提供的資料，創新科技署會予以保密，所有個人資料亦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相關條文處理。就此，如為處理申請、進行研究調查，或按法例規定而須披露資料，又或如申請機構明確同意披露資料，申請表格內的資料或會披露予其他政府決策局 / 部門或第三方。

20. 創新科技署有權在其認為適當時，以及在毋須進一步知會申請機構的情況下，向認監委、推薦小組及相關香港特區政府部門，披露該機構就申請成為 IECEE 中國 NCB 提供的有關資料，包括申請表格上填報的資料、申請機構提交的資料和文件等。

查詢

21. 如有查詢，請致電創新科技署 ((852) 2294 2918) 或電郵至 secretariat_hkctc@itc.gov.hk。

創新科技署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秘書處

2018年9月